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1〕39号

签发人：屈文明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经局党组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1日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保障县人社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我局相关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保障

成立局公平竞争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办日常工作。

三、审查主体和对象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印发实施。

四、审查机制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

五、审查程序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起草股室、二级机构在起草过程中进行自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报法治室复核，由其研究后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审议实施。

六、审查标准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中明确的四大类、18项禁止性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

(五) 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以上例外情形，政策措施制定及文件起草股室、单位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此外，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间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进行调整。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切实明确责任、严格审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约定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而出台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引起相应责任后果由相关股室、单位自行承担。